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在全县招聘农技人员的公告

为支撑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成果巩固提升，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5〕1号）》文件要求，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在我县继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25年度特聘农技员。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报名，严格考核，择优聘用。

二、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农业农村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

2、应聘对象具有本县户籍，年龄22-50周岁。

3、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在粮食生产、畜牧生产、特色种植、蔬菜生产、农产品加工等方面有专长，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能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在同等条件下农业院校毕业的及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5、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失信、违纪、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6、遵守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项机关制度。

三、招聘人员范围

1、大中专农业院校的毕业生，或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具有涉农相关工作经验者。

2、农业乡土专家、田秀才、“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聘范围。

四、农技人员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个人申请、学历审核、组织面试、人选公示、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面向社会招聘特聘农技人员。招聘全程公开透明，并通过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平台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招聘人数

2025年计划招聘特聘农技人员5名。

（二）个人申请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

2、报名地点：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六楼605室）。联系电话：0314-8067358。

3、报名所需材料：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近期1寸免冠彩照2张，丰宁满族自治县特聘农技员报名表（见附件）1份。资格初审与报名同时进行。

应聘人员应对报名表填写内容及所提供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有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提供材料、信息不实等行为，即刻取消应聘资格。

（三）组织面试

根据报名情况待定。

（四）拟订初聘人员

经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依据报名情况确定。

（五）公示

经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招聘人员名单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办理相关手续

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招聘人员，按照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相关规定，与其签订特聘农技员服务协议，协议日期即为正式聘用日期。

五、服务任务

- 1、为全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 2、为农户或脱贫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
- 3、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服务，增强其专业技能。
- 4、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科技示范基地对接，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示范。

六、服务期待遇

对农技补助项目临时聘用的特聘农技员，按照每月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聘用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签定农技服务协议之日算起，协议到期自动废止。

附件：特聘农技员报名表



